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_____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

考生姓名		學測應試號碼	
報考學系		組(類)別	
身分(居留)證 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扶弱身分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高中。	申請(傳真) 日期	年 月 日
應附證明文件	<p>1. 經濟不利考生(中低收、低收):</p> <p>(1) 全國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A4影本(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p> <p>(2) 戶口名簿A4影本或戶籍謄本A4影本。</p> <p>2. 偏遠地區高中考生:</p> <p>(1) 提供在學證明及成績單,證明高一至高三均就讀於符合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p> <p>(2) 如係轉學生者,應另出具其轉出、轉入之學校證明,且各學年度均符合前述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名單。</p>		
申請說明	<p>1. 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期間(逾期不予受理),電郵至aaca@ntua.edu.tw。</p> <p>2. 經本校審核合格後,始具優先錄取資格;如經審核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具優先錄取資格。</p> <p>3. 優先錄取非保證錄取,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始享優先錄取優待。</p>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具優先錄取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不具優先錄取資格	<p>招生委員會章戳:</p> <p>年 月 日</p>	